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2:00；

②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3:00（或紧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

③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4:00（或紧随公司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25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5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25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③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决议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9、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9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8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9,634,548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0,900,224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8,734,32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751%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6862%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89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6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973,85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22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7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3,608,402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97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7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666,45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96%

（2）公司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240,900,22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80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65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33,973,85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74%

（3）公司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股）	228,734,32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09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一）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3、审议及批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4、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5、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6、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二）特别决议案：

7、审议及批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934,762,67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50元（含税），共计派发1,074,977,076.25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8、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9、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0、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1、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延续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1.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1.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1.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1.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1.5、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1.6、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1.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特别决议案：

1、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延续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5、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6、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特别决议案：

1、逐项审议及批准延续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5、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6、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三、决议案投票结果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普通决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503,608,402	501,832,809	99.65%	2,000	0.00%	1,773,593	0.3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6,666,454	36,442,461	99.39%	2,000	0.01%	221,993	0.61%	
		A股	274,874,078	274,650,085	99.92%	2,000	0.00%	221,993	0.08%	
		H股	228,734,324	227,182,724	99.32%	0	0.00%	1,551,600	0.68%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503,608,402	501,832,809	99.65%	2,000	0.00%	1,773,593	0.3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6,666,454	36,442,461	99.39%	2,000	0.01%	221,993	0.61%	
		A股	274,874,078	274,650,085	99.92%	2,000	0.00%	221,993	0.08%	
		H股	228,734,324	227,182,724	99.32%	0	0.00%	1,551,600	0.68%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计	503,608,402	501,832,809	99.65%	2,000	0.00%	1,773,593	0.3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6,666,454	36,442,461	99.39%	2,000	0.01%	221,993	0.61%	
		A股	274,874,078	274,650,085	99.92%	2,000	0.00%	221,993	0.08%	
		H股	228,734,324	227,182,724	99.32%	0	0.00%	1,551,600	0.68%	
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计	503,608,402	501,832,809	99.65%	2,000	0.00%	1,773,593	0.3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6,666,454	36,442,461	99.39%	2,000	0.01%	221,993	0.61%	
		A股	274,874,078	274,650,085	99.92%	2,000	0.00%	221,993	0.08%	
		H股	228,734,324	227,182,724	99.32%	0	0.00%	1,551,600	0.68%	
5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计	503,608,402	495,338,391	98.36%	6,095,653	1.21%	2,174,358	0.43%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6,666,454	35,141,587	95.84%	902,109	2.46%	622,758	1.70%	
		A股	274,874,078	273,349,211	99.45%	902,109	0.33%	622,758	0.23%	
		H股	228,734,324	221,989,180	97.05%	5,193,544	2.27%	1,551,600	0.68%	
6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计	503,608,402	502,054,802	99.69%	2,000	0.00%	1,551,600	0.3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6,666,454	36,664,454	99.99%	2,000	0.01%	0	0.00%	
		A股	274,874,078	274,872,078	100.00%	2,000	0.00%	0	0.00%	
		H股	228,734,324	227,182,724	99.32%	0	0.00%	1,551,600	0.68%	
特别决议案										
7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计	503,608,402	502,054,802	99.69%	2,000	0.00%	1,551,600	0.3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6,666,454	36,664,454	99.99%	2,000	0.01%	0	0.00%	
		A股	274,874,078	274,872,078	100.00%	2,000	0.00%	0	0.00%	
		H股	228,734,324	227,182,724	99.32%	0	0.00%	1,551,600	0.68%	
8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计	503,608,402	502,054,802	99.69%	2,000	0.00%	1,551,600	0.3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6,666,454	36,664,454	99.99%	2,000	0.01%	0	0.00%	
		A股	274,874,078	274,872,078	100.00%	2,000	0.00%	0	0.00%	
		H股	228,734,324	227,182,724	99.32%	0	0.00%	1,551,600	0.68%	
9	《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计	120,710,606	119,157,006	98.71%	2,000	0.00%	1,551,600	1.29%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6,666,454	36,664,454	99.99%	2,000	0.01%	0	0.00%	
		A股	36,666,454	36,664,454	99.99%	2,000	0.01%	0	0.00%	
		H股	84,044,152	82,492,552	98.15%	0	0.00%	1,551,600	1.85%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总计	503,608,402	442,393,078	87.84%	59,663,724	11.85%	1,551,600	0.3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6,666,454	23,609,385	64.39%	13,057,069	35.61%	0	0.00%	
		A股	274,874,078	261,817,009	95.25%	13,057,069	4.75%	0	0.00%	
		H股	228,734,324	180,576,069	78.95%	46,606,655	20.38%	1,551,600	0.68%	
11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延续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计	503,608,402	501,696,731	99.62%	332,271	0.07%	1,579,400	0.3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6,666,454	36,495,683	99.53%	142,971	0.39%	27,800	0.08%	
		A股	274,874,078	274,703,307	99.94%	142,971	0.05%	27,800	0.01%	
		H股	228,734,324	226,993,424	99.24%	189,300	0.08%	1,551,600	0.68%	
11.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总计	503,608,402	501,696,731	99.62%	332,271	0.07%	1,579,400	0.3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6,666,454	36,495,683	99.53%	142,971	0.39%	27,800	0.08%	
		A股	274,874,078	274,703,307	99.94%	142,971	0.05%	27,800	0.01%	
		H股	228,734,324	226,993,424	99.24%	189,300	0.08%	1,551,600	0.68%	
11.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总计	503,608,402	501,696,731	99.62%	332,271	0.07%	1,579,400	0.3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6,666,454	36,495,683	99.53%	142,971	0.39%	27,800	0.08%	
		A股	274,874,078	274,703,307	99.94%	142,971	0.05%	27,800	0.01%	
		H股	228,734,324	226,993,424	99.24%	189,300	0.08%	1,551,600	0.68%	
11.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总计	503,608,402	501,696,731	99.62%	332,271	0.07%	1,579,400	0.3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6,666,454	36,495,683	99.53%	142,971	0.39%	27,800	0.08%	
		A股	274,874,078	274,703,307	99.94%	142,971	0.05%	27,800	0.01%	
		H股	228,734,324	226,993,424	99.24%	189,300	0.08%	1,551,600	0.68%	
11.5	回购股份的期限	总计	503,608,402	501,696,731	99.62%	332,271	0.07%	1,579,400	0.3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6,666,454	36,495,683	99.53%	142,971	0.39%	27,800	0.08%	
		A股	274,874,078	274,703,307	99.94%	142,971	0.05%	27,800	0.01%	
		H股	228,734,324	226,993,424	99.24%	189,300	0.08%	1,551,600	0.68%	
11.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总计	503,608,402	501,696,731	99.62%	332,271	0.07%	1,579,400	0.3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6,666,454	36,495,683	99.53%	142,971	0.39%	27,800	0.08%	
		A股	274,874,078	274,703,307	99.94%	142,971	0.05%	27,800	0.01%	
		H股	228,734,324	226,993,424	99.24%	189,300	0.08%	1,551,600	0.68%	
11.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计	503,608,402	501,696,731	99.62%	332,271	0.07%	1,579,400	0.3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6,666,454	36,495,683	99.53%	142,971	0.39%	27,800	0.08%	
		A股	274,874,078	274,703,307	99.94%	142,971	0.05%	27,800	0.01%	
		H股	228,734,324	226,993,424	99.24%	189,300	0.08%	1,551,600	0.68%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2、公司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延续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A股	274,874,078	274,703,307	99.94%	142,971	0.05%	27,800	0.0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6,666,454	36,495,683	99.53%	142,971	0.39%	27,800	0.08%	
1.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A股	274,874,078	274,703,307	99.94%	142,971	0.05%	27,800	0.0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6,666,454	36,495,683	99.53%	142,971	0.39%	27,800	0.08%	
1.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A股	274,874,078	274,703,307	99.94%	142,971	0.05%	27,800	0.0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6,666,454	36,495,683	99.53%	142,971	0.39%	27,800	0.08%	
1.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A股	274,874,078	274,703,307	99.94%	142,971	0.05%	27,800	0.0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6,666,454	36,495,683	99.53%	142,971	0.39%	27,800	0.08%	
1.5	回购股份的期限	A股	274,874,078	274,703,307	99.94%	142,971	0.05%	27,800	0.0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6,666,454	36,495,683	99.53%	142,971	0.39%	27,800	0.08%	
1.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A股	274,874,078	274,703,307	99.94%	142,971	0.05%	27,800	0.0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6,666,454	36,495,683	99.53%	142,971	0.39%	27,800	0.08%	
1.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A股	274,874,078	274,703,307	99.94%	142,971	0.05%	27,800	0.01%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6,666,454	36,495,683	99.53%	142,971	0.39%	27,800	0.08%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3、公司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	逐项审议及批准延续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H股	228,734,324	226,993,424	99.2389%	189,300	0.0828%	1,551,600	0.6783%	是
1.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H股	228,734,324	226,993,424	99.2389%	189,300	0.0828%	1,551,600	0.6783%	是
1.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H股	228,734,324	226,993,424	99.2389%	189,300	0.0828%	1,551,600	0.6783%	是
1.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H股	228,734,324	226,993,424	99.2389%	189,300	0.0828%	1,551,600	0.6783%	是
1.5	回购股份的期限	H股	228,734,324	226,993,424	99.2389%	189,300	0.0828%	1,551,600	0.6783%	是
1.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H股	228,734,324	226,993,424	99.2389%	189,300	0.0828%	1,551,600	0.6783%	是
1.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H股	228,734,324	226,993,424	99.2389%	189,300	0.0828%	1,551,600	0.6783%	是

本公司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察员。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60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9,400,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2,446,076.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49,400,85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76	邹伟民
2	01*****488	陈敏
3	08*****511	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许小丽

咨询电话：0514-84606288

传真电话：0514-8508612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480,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不存在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无回购专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0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31	滕用雄
2	01*****806	滕用伟
3	01*****399	滕用庄
4	01*****970	滕用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王祺、张颖娟

3、咨询电话：0591-88202235

4、传真号码：0591-88202231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24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20年5月26日前就《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较细、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其中部分问题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部分问题需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客户等多方进行核实、查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铝材”）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集团”）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华铝材实际担保余额为24,100万元，包括如下：

（1）2018年12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东华铝材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在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等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4,1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截至目前，该笔担保债务已经到期，东华铝材未能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公司已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2019年5月6日，东华铝材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华铝材借款金额1亿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5日。2019年5月6日，公司与恒丰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东华铝材与恒丰银行无锡分行在2019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5日期间授信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截至目前，该笔担保债务于2020年5月5日到期，2020年5月22日东华铝材继续向恒丰银行无锡分行融资余额5000万，公司为其续签了担保合同，担保方式不变。公司已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2019年12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东华铝材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在2019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9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该笔担保的主债务为2笔：其中5,000万元的担保主债务期限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10,000万元的担保主债务期限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4月25日。前述担保合同对应的债务总额为1.5亿元。截至目前，前述两笔担保债务已经到期，东华铝材未能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05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49410941G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工业园区(环南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胡秀珍	
注册资本	5,9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铝材、铝塑复合装饰材料及其制品，生产铝塑复合装饰材料及其制品、铝型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华铝材由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比75%)、英属维尔京群岛CHINA DELTA LIMITED(占比18.25%)、FORB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占比6.75%)共同出资组建，海达集团为控股股东，徐友才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东华铝材为海达集团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06,082	328,684
净资产	147,048	156,882
营业收入	325,696	305,921
净利润	10,395	9,833

注：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度因东华铝材经营陷入停滞，未能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三、对外担保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目前，东华铝材累计逾期贷款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	债务人	贷款种类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东华铝材	流动资金贷款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19日	1,600	1,600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东华铝材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	2019年01月15日	2020年01月14日	2,500	2,500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东华铝材	流动资金贷款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04月13日	5,000	5,000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东华铝材	流动资金贷款	2019年06月10日	2020年04月25日	10,000	10,000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	——	——	——	19,100	19,100	——

四、对外担保贷款逾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贷款逾期事项，考虑到主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已经整体陷入债务危机，公司作为担保人在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大，且追索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能追回的资产无法预估。为此，公司已经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就上述担保计提全额损失，对未来业绩影响较小。长远来看，考虑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且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将视各方沟通进展和实际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尽最大可能追偿以弥补损失，相关担保责任的承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后期安排

公司在主债务人发生违约事件后，为尽可能将公司担保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立即采取了相关风险处置措施：

1、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及主债务人进行了沟通和解，拟通过债权收购、债务重组等方式延展债权期限、调整债务偿还安排、获得债权人享有的相关抵质押资产权益，或以“先穷尽主债务人、后追偿担保人”为原则，由债权人先对主债务人资产采取追偿措施，缺口部分再由公司依法承担担保责任，相关债权人及债务人亦表示积极配合解决问题，但是因债权收购或重组方案的复杂性，相关方面的意见仍有差距，目前尚未能达成各方满意的重组或和解协议，公司仍将进一步积极沟通。

2、积极与主债务人及其关联方沟通进一步增加反担保保障，公司与主债务人实际控制人徐友才及其控制的海达集团、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福洛瑞物贸有限公司、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自然人胡秀珍、赵红艳、陈伟、徐强、王珏签署了《反担保及债务承诺合同》，由上述反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以及提供相关资产抵质押反担保。上述反担保合同已经生效，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落实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手续。该等反担保措施已经涵盖海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核心资产及运营实体。若后续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可以向该等反担保人追偿弥补担保损失。

3、积极向省、市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寻求支持和解决问题方法，力争将公司担保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4、积极关注并收集主债务人、其他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资信、资产情况，公司将视案件进展情况和实际可能遭受的损失情况而追究相关方面的法律责任，尽最大可能追偿以弥补担保损失。

由于公司及时采取了上述风险处置措施，并持续与相关债权人保持积极的协商沟通，截至目前，债权人尚未就担保债权的代偿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或递交司法诉讼程序，该等担保事项目前尚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已离职的3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及对108名不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79,313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随之发生变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87,969,248股减少至4,482,689,935股，注册资本由4,487,969,248元减至4,482,689,935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问询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需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